

■ 100 學年度新生適用★

- 碩專班學生入學報到時，請先自行選導師，本所採平均分配制，依照收件時間決定。
-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在職專班的必修、選科目如下：碩專一年上學期有個體經濟學(一)、數理經濟學、統計學(列為必選，除統計系畢業之學生外)，碩專一年下學期計量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一)，碩專二年級上、下學期碩士論文為必修，需修習完上下二學期計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後始可畢業。

選課部分

- 在職專班學生因考量其工作負擔，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含)三科為原則；若超過，一年級學生由所長同意，二年級學生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者，不在此限。一、二年級同學超修 12 學分時，除指導教授同意外，須依學校規定送系所主管核定。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 本所學生至本校外系(所)選課，得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但所承認之學分數以六學分且必需與經濟學門相關之科目為限，一年級學生之認定標準由所認定，二年級學生之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

指導教授選派

- 在職專班學生至遲在三年級時即需選取論文指導教授，在職專班學生選取指導教授時需要書面登記。原則上，只要是本校經濟學門教師即可，但論文主題需與經濟學門相關。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至少要有一名本所專任教師及一名本所以外教師擔任口試委員。所選取指導教授所招收之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
-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本所學生論文口試時，委員至少要有一名校外委員。本所學生若已經選取外系(所)教師當指導教授，口試時至少要有一名所內專任教師及一名本所以外教師擔任口試委員。

其他

- 跟同學相關的訊息，所上會以 E-MAIL 方式告知各位同學(學校發給 E-MAIL)。

附註：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時，請以新的規定為原則。

★101 學年度新生適用★

- 碩專班學生入學報到時，請先自行選導師，本所採平均分配制，依照收件時間決定。
-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在職專班的必修、選科目如下：碩專一年級上學期有個體經濟學、經濟數學，碩專一年級下學期總體經濟、商用統計（列為必選，統計系畢業之學生除外），碩專二年級上學期計量經濟、碩士論文及下學期碩士論文，碩士論文需修習完上下二學期計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後始可畢業。

選課部分

- 在職專班學生因考量其工作負擔，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含）三科為原則；若超過，一年級學生由所長同意，二年級學生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者，不在此限。一、二年級同學超修 12 學分時，除指導教授同意外，須依學校規定送系所主管核定。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 本所學生至本校外系（所）選課，得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但所承認之學分數以六學分且必需與經濟學門相關之科目為限，一年級學生之認定標準由所認定，二年級學生則由指導教授認定。

指導教授選派

- 在職專班學生至遲在三年級時即需選取論文指導教授，在職專班學生選取指導教授時需要書面登記。原則上，只要是本校經濟學門教師即可，但論文主題需與經濟學門相關。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至少要有一名本所專任教師及一名本所以外教師擔任口試委員。所選取指導教授所招收之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
-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本所學生若已經選取外系（所）教師當指導教授，口試時至少要有一名本所教師擔任口試委員。

其他

- 與同學相關之訊息，所上會以 E-MAIL 方式告知各位同學（學校發給 E-MAIL）。

附註：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時，請以新的規定為原則。